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为：202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日期为：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,216,4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26,573,529 股的 50.8517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,904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066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1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56%。

（注：上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）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35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3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1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186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,3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7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贾环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